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宜阳竞磋-2025-67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13592072888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933798060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07 月 05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07 月 05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磋商）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竞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竞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供应商竞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竞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竞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供货要求	5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宜阳竞磋-2025-67
- 2、项目名称：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82629.71 元

最高限价：2582629.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宜阳政采磋商 (2025)0074 号-1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 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	1962425.84	1962425.84
2	宜阳政采磋商 (2025)0074 号-2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 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205690.78	205690.78
3	宜阳政采磋商 (2025)0074 号-3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 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414513.09	414513.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房建部分新建、室外硬化、排水渠、绿色储粮内环流控温熏蒸系统、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等项目工程；

5.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4 标包划分：共三个标包；

一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房建部分新建、室外硬化、排水渠等项目工程。

二标段，主要内容包括绿色储粮内环流控温熏蒸系统等项目工程。

三标段，主要内容包括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等项目工程。

5.5 工 期：一标段：60 日历天；二标段：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成功；三标段：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成功。

5.6 施工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标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8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质量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一标段、二标段：（1）本标段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三标段：（1）本标段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一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个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二标段:

(1) 有独立的设备生产基地, 能出具场地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需提供合作制造商相关资格要求及合同协议书。

3.4 三标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 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

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3.7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如参与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参与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人民南路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9-68889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阳县香樟树酒店九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3379806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337980601

2025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人民南路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9-68889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阳县香樟树酒店九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33798060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

	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本标段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1.6	采购编号	宜阳竞磋-2025-67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60%，项目完成并经试运行通过最终验收后付合同额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成功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质量保修期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

		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3.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偏差为负的，按评标要求扣分。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 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 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 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通知等相关资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14513.09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且中间不再变更的包干价。 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回复填写“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依据“最终报价”作为经济标评分依据。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8、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得零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若采购人不参与评审，则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均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竞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10.2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工程预算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

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竞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磋商项目为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监管信息化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 2、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等项目工程；
- 3、所供货物必须严格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证明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5、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应充分考虑粮食购销领域的特殊使用环境，具备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功能，以适应粮库等场所的实际需求。

二、技术服务参数有要求

一、粮食购销子系统：出入库作业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必 建/ 选 建	安装位 置
1	登记 环节	身份证阅 读器	1.工作频率：不低于13.56MHZ，支持14443 type A/B 标准； 2.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 接口；	台	1	必 建	领卡登 记处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 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必建	领卡登记处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 每个扇区为 4 块, 每块 16 个字节, 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 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 自带天线	张	50	必建	库区
4		PC 机	硬件性能: CPU 核数 ≥ 4 核, 主频 ≥ 3.3 GHz, 内存 ≥ 8 GB, 硬盘 ≥ 256 G SSD, 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 ≥ 23 英寸显示器。	台	3	选建	领卡登记处
5	扦样环节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必建	扦样室
6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 分辨率 ≥ 200 dpi; 打印速度 ≤ 180 mm/s; 打印宽度 ≤ 80 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 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必建	扦样室
7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 识别精度 ≥ 3 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RS458 (IBM), 键盘插口; 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 1280H $\times$ 800 像素, ; 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 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 (ISM Band) 频段, 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 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 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 防震抗摔, 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必建	化验室
8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 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镜头为电动变焦, 教具范围不小于 2.7mm~13.5mm; 2. 主码流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3. 最低照度, 黑白: ≤ 0.0001 lx, 彩色: ≤ 0.0002 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 支持行驶方向判定, 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 (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 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 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	台	2	必建	称重地磅前后

			到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防起雾功能检查：支持根据相机内部温度及设定阈值，自动开启玻璃加热。 9. 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250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3500种。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9		车牌识别 一体机立 柱及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2	必 建	称重地 磅前后
10		出入口控 制设备	1. 产品采用不低于 Intel i3-8140U 处理器，标配8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可用存储容量 230G；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采用互联网授权方式，支持添加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VIP 车，支持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5. 单台最大支持6 车道（可自由配置成进出口车道），支持5 台级联，最大支持20 车道； 6. 支持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支持接入云睿平台实现电子支付； 7. 外部接口：4 个USB3.0 接口、1 个VGA、1 个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 8. 可按不同车类、不同时间段、车位满等不同情况设置是否自动起杆，可快速复用开闸规则至其他岗亭根据不同时间段设置道闸常开。 9. 支持将车辆入场、车辆出场、车辆预入场、车辆预出场、车位数据推等信息送至指定的http 地址。 10.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台	2	必 建	称重地 磅前后

11		车辆道闸	1. 杆件类型为直杆；支持杆长不小于 4 米； 2. 箱体采用钣金设计，机箱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锈 3. 采用 24V 直流无刷电机，低功耗、效率高、运行稳定、安全且噪声小 4. 道闸起落杆速度可调（2~6S） 5. 数码管面板显示，支持设备故障码、设备运行状态显示 6. ▲可通过 485 接口连接相机，通过相机 web 端可读取道闸状态包括运行次数和运行状态，并且可以读取道闸运行日志。（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支持外接雷达、线圈防砸功能，内置 DC12V 输出，可用于外接单雷达供电 8. 标配遇阻反弹功能，当杆子下落过程中受阻时会自动反弹 9. 无线遥控功能，采用学习码遥控技术，方便且保密性高，最大遥控距离 50 米（空旷无干扰） 10. 支持遥控一键车队模式；支持道闸计数模式。 11. 支持延迟落闸速度设置功能检查：可以通过主板上功能按键设置延迟落杆时的速度 12. 电机寿命：300 万次 13. 弹簧寿命：100 万次 14. 工作温度：-30℃~65℃ 15. 工作湿度：10%~90% 16. 外部供电电压：AC220V±10% 17. 工作电压：DC24V 18. 防护等级：IP54	台	2	必 建	称重地 磅前后
12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台	2	必 建	称重地 磅前后
13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必 建	磅房
14	中储 粮计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为电动变焦，教具范围不小于 2.7mm~13.5mm；	台	2	必 建	地磅围 墙

	量环节	备	2. 主码流分辨率为: 1920×1080; 3. 最低照度, 黑白: ≤0.0001lx, 彩色: ≤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 支持行驶方向判定, 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 (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 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 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 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 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防起雾功能检查: 支持根据相机内部温度及设定阈值, 自动开启玻璃加热。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 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 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15	结算环节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必建	财务室
16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 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必建	财务室
1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办公家用 自动双面打印机 连续复印扫描一体机	台	1	选建	财务室
二、安全生产子系统: 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必建/选建	安装位置

1	仓内 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抗盐雾、防腐蚀设计，防腐标准 WF2、NEMA4X、C5-M；能一定程度上防止密封熏蒸环境中的磷化氢气体进入设备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00 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支持报警联动白光警戒，对目标进行跟踪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宽电压输入	台	2	必 建	仓房内
---	----------	---	---	---	--------	-----

2	库区 监控	室外数字 高清球型 摄像机	1. 内置2个GPU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400W、F1.0、1/1.8英寸CMOS传感器;细节400W、2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1/2.8英寸CMOS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 0Lux (白光灯开启) 细节: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3. 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 4. 旋转范围检验:水平角度:0°~360° 垂直角度:-35°~90° 自动翻转。 5. 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检验:联动态:开启联动跟踪和视频结构化功能后,细节摄像机可对全景摄像机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独立态:开启视频结构化功能后,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 6. 对射监控功能检验:样机支持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180°夹角监控。 7. 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全景摄像机内置4颗白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6颗补元灯,分别是4颗红外灯和2颗白光灯。 10.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11. 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台	2	必 建	仓房外
---	----------	---------------------	---	---	---	--------	-----

3	库区全景 摄像机	1.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 全景采用不低于 8 个 200 万像素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360 度全景画面, 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 ▲主视频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8192×180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支持不低于 2 颗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4. 内置拾音器, 具有回声抵消功能, 可抵消语音对讲时的回声影响。 5. 6. 全景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支持人车分类; 细节支持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 7. 设备能听清距设备 5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 的声音。 8. 全景不低于 2.8mm@F1.0; 细节不小于 5.3mm~134mm。 9. 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 可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放。 10. 细节内置 4 颗高效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 11. ▲支持自动拼接功能, 可将任意连续的 2~8 个图像传感器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 主视频图像拼接后: 最大水平视场角≥360。最大垂直视场角≥110。 13. 内置水平仪, 当检测到水平仪内水珠位于水平仪中心位置处时, 安装不倾斜。 14. 双 MIC 声音采集功能检验: 样机支持双 MIC 声音采集。 15.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2 进 1 出, BNC, RS485, 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16. DC36V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7.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1	必 建	库区至 高点
---	-------------	--	---	---	--------	-----------

4	枪机	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可输出不低于 400 万 (2688×1520) @25fps 2.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D2255 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 30 米 3.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 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 5.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6.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 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0.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1.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 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12. 最低照度支持: 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13. 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台	24	必建	库区
5	地磅处监控	1. 内置 2 个 GPU 芯片, 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全景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 400W、24 倍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焦、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全景: 彩色: 0.0011lux@F1.0 黑白: 0.00011lux@F1.0 0Lux (白光灯开启) 细节: 彩色: 0.0051lux@F1.6 黑白: 0.00051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旋转范围检验: 水平角度: 0°~360° 垂直角度: -35°~90° 自动翻转。 5. 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检验: 联动态: 开启联动跟踪和视频结构化功能后,	台	2	必建	称重地磅前后

		细节摄像机可对全景摄像机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独立态:开启视频结构化功能后,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 6. 对射监控功能检验:样机支持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180°夹角监控。 7. 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9. 全景摄像机内置4颗白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6颗补元灯,分别是4颗红外灯和2颗白光灯。 10.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11. 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6	室外摄像机立杆	5米监控专用立杆(带挂杆箱)	套	2	必建	称重地磅前后
7	补光灯	1. LED灯 2. 光源为可见光(波长350-780nm) 3. 色温5800±200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12颗(LED) 5. RS-485接口不少于1个 6. 功耗不小于10W 7. 工作温度:-40℃~+60℃ 8. 防护等级:IP66	台	2	必建	称重地磅前后

8	安防 监控	硬盘录像 机	1. 具有不低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个报警输入接口、8个报警输出接口。 2. 最大支持32路IPC接入，总码流为64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64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64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640Mbps；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H.265或H.264编码1080P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16路H.265和H.264编码、2560×1440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8路H.265或H.264编码、4096×2160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至少2路H.265编码、25fps、32MP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2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不少于20个人脸库，不少于20000张人脸图片；4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路后智能SMD 6. 支持摄像头属性调节页面直接展示视频效果，调节效果随参数调整实时展现。 7. 具备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最大可接入16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每个SATA口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14T、16T、2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10.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	台	1	必 建	监控室
9	安防 监控	硬盘录像 机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后智能无法和异源输出或4K显示输出功能同时启用；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	台	1	必 建	机房

			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 2路, 每路绘制10规则线;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 8路;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1路, 单路同时最多检测12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8路图片流, 最多同时处理12张/秒人脸; 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1路视频流, 最多同时处理12张/秒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 全通道(最大处理8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 16路; 分辨率: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解码能力: 不开智能: 2路16MP@30fps; 2路12MP@30fps; 4路8MP@30fps; 6路5MP@30fps; 8路4MP@30fps; 16路2MP@30fps; 开智能: 1路16MP@30fps; 2路12MP@30fps; 3路8MP@30fps; 4路5MP@30fps; 6路4MP@30fps; 12路2MP@30fps; ; 报警输入: 16路; 报警输出: 4路; 硬盘接口: 9个SATA, 单盘最大20T; RS-485接口: 1个; 网络接口: 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RJ-45)				
10	基础设施	交换机	8口千兆交换机	台	8	必建	机房
三、仓储保管子系统: 仓储管理主要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必建/选建	安装位置

1	粮情检测	粮情检测分机	规格:具有测温、测湿检测功能,电子防雷保护;防护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技术参数不低于: 1.分机工作环境湿度: 10%RH~99%RH 2.检测温度范围: -20℃~125℃ 3.检测湿度范围: 0%RH~99%RH 4.分机抗雷击电压: 不低于±4KV 5.温度检测误差: 不高于±0.5℃ 6.湿度检测误差: 不高于±3%RH 7.检测分机容量: , 不低于 512 个测温点 8.具备 TCP/IP 通讯和无线通讯功能	台	2	必建	仓房
2		粮情测温电缆	1.18B20, 抗拉强度≥350 公斤, 镀锡铜导线截面积≥0.3MM ² , 传感器、导线完全密封, 在熏蒸时能正常测温, 高压聚乙烯护套。电缆所用的快速接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 防护等级要求 IP66 以上。 2.具有抗熏蒸能力	条	80	必建	仓房
3		仓温仓湿传感器	检测范围: -40℃~+85℃ ±0.5℃ 10%RH~99%RH ±3%RH	个	2	必建	仓房
4		气温气湿传感器	检测范围: -40℃~+85℃ ±0.5℃ 10%RH~99%RH ±4%RH	套	1	必建	库区
5		数据库	1.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1	必建	机房
6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 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必建	库区
7		库端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批	1	必建	库区
四、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清单与功能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必建/	安装位置

						选 建	
1	基础 设施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 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	台	1	必 建	机房
2		网络服务器	1、产品类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国产自研品牌, 非 OEM 产品。 2、品牌要求: 主流服务器品牌。 3、处理器: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4314 及以上规格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 ≥16 核, 主频 ≥2. 4GHz; 4、内存: 配置 4 根 32G DDR4 内存, 内存频率 ≥3200MHz,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内存支持采用 ECC 技术; 支持 RDIMM、LRDIMM、BPS 内存; 5、存储: 配置 ≥2 块 480GB 2. 5" SSD 硬盘, ≥5 块 2TB 3. 5" 7. 2K SATA 硬盘, 硬盘支持热插拔; 支持 ≥20 块 3. 5 英寸热插拔硬盘, 支持 ≥28 个 NVMe SSDs, 支持 2 块 SATA M. 2 或 E1. s 硬盘, 支持 2 个内置 TF 卡; 6、网卡: 本次配置 ≥4 个千兆网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支持 OCP 3. 0 网卡模块, 支持 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 速率。 7、IO 扩展: 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 支持 1 个 OCP 专用 PCIE 插槽, 支持 1 个 RAID Mezz 插槽; 最大支持 ≥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 8、RAID 卡: 配置高性能 RAID 卡, ≥2G 缓存, 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支持 RAID 0/1/5/10/50/60; 9、电源: 配置 2 个热插拔电源, 支持 1+1 冗余, 单电源功率 ≥800W; 10、风扇: 配置 4 个冗余双转子风扇, 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 11、管理功能: 配置 1 个独立 1000Mbps 专用管理网口; 系统集成管理芯片, 支持 IPMI 2. 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12、产品实力及可靠性:	台	1	必 建	机房
3		空调	大 1. 5 匹 新一级能效 变频冷暖 空调挂机	台	1	选 建	机房
4		机柜	1) 600*1200*2000mm 机柜, 九折型材结构	台	1	配	机房

			2)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1500\text{kg}$ 3) 符合标准: IEC60297-2, GB/T3047. 2-92, YDT2319-2011, 兼容 19" 国际标准, ETSL 标准。 4) 12 位 PDU 2 个			套	
5	网络传输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 不低于 20M (建议 50M)。	条	1	必建	机房
6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1、标准机架式设备, 业务接口: 千兆电口 8 个, 千兆光口 2 个, 单交流电源; 2、IPsec 吞吐量 100Mbps, 并发连接 15 万, 新建 3000; 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 支持硬件加密芯片,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1, SM2, SM3, SM4 等, 4、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 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 含三年 URL、防病毒、IPS、APP 协议综合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 5、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源/目的端口, 用户 (组), 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台	1	必建	机房
7	安装施工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600	必建	库区
8		电源线	RVV2*1.5	米	1500	必建	库区
9		终端箱	400X300X180	个	24	必建	库区
10		监控电源和支架	配套电源和支架	套	24	必建	库区
11		光缆	8 芯光缆	米	1200	必建	库区
12		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8	必建	库区
13		辅材	水晶头, 胶布、插排、粮情互联插头、镀锌管等	批	1	必建	库区

14		集成服务	穿线管道铺设、布线、设备安装、售后、集成等	批	1	必 建	库区
----	--	------	-----------------------	---	---	--------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本项目具体清单内容技术参数以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粮库硬件设备参考清单》的通知豫粮办〔2023〕115

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

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

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

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话咨询。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

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 的建议和办法。

5、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售后应在

8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

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6、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

的正常运行。

7、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运行维护。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维护。

9、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0、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均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报价权重。 注：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评审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最终报价×（1-10%）；其他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1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1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1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0	设备技术参数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不满足

				的,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带“▲”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3 分;不带“▲”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10.0	服务承诺	1、提供详尽的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和承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较全面、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全面、不详尽、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人员培训承诺,并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较全面、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全面、不详尽、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较全面、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全面、不详尽、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1 分,2 小时内(含 2 小时)进行服务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2 个小时以上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5、提供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折扣率为 0.9 及以上的得 1 分，折扣率小于 0.9 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 分）。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5.0	项目实施方案	1、现场安装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5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安装方案有详细的安装流程阐述：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适用性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内容详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拟派往本项目的安装机械、检测设备：设备配备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设备配备较为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设备配备不齐全，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7、施工现场的成品保管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	4.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优秀得4分，较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采购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采购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

(一) 融资政策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宜阳县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宜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宜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宜阳县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宜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宜阳县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

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